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岩分局

黄自然资预字[2019]6号

关于台州市永宁中学建设工程的预审意见

台州市永宁中学（筹）：

你单位上报的用地预审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一、该项目已经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受理通知书（台发改办社会受理[2019]1号），同意开展前期工作。

二、该项目建设有利于调整黄岩区域普通高中校网布局，极大提高黄岩区高中教育水平，有利于满足群众对优质高中教育资源的需求，推动区域优质教育的均衡发展，对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起到积极作用，项目建设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三、该项目涉及院桥镇水淋头村、浦口东村、高洋村。用地总规模11.4709公顷，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耕地0.1077公顷（其中水田0.1077公顷）、其他农用地0.0046公顷、建设用地11.3586公顷，不涉及围填海。

四、该项目大部分符合《黄岩区中心城区（院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不符合规划面积0.0476公顷，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条件。

五、该项目涉及占用耕地0.1077公顷（其中水田0.1077公顷，平均等级6等）。项目建设方案符合供地政策和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用地选址和用地规模比较合理。

六、该项目不涉及占用黄岩区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占用标准农田。

七、建设单位承诺该项目的压覆矿产资源调查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在正式报批前按规定程序办理。

八、建设单位已按规定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标田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我局将在正式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耕地占补平衡、土地复垦、标田补划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有关工作。

九、该项目申请用地面积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

十、此预审意见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有效。

